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8 年 6 月 2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8-19)9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32	67	1 699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8-19)9	1	-	1
總數	1 633	67	1 700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8-19)9

總目 44 –
環境保護署

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署的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–

(a)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負責領導鄉郊保育辦公室、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和督導相關工作 –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
(b) 重訂 1 個常額職位，即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專責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 –

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
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，以作抵銷 –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